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(新魚類養殖區)
無約束力意向書

漁農自然護理署(“漁護署”)將根據《海魚養殖條例》(第 353 章)於兩個新魚類養殖區(黃竹角海及大鵬灣) 簽發海魚養殖業牌照(“牌照”)。如你初步有意申請牌照，請於 **2024 年 7 月 12 日前** 填妥以下資料，並透過電郵 (fish_lic_enf@afcd.gov.hk)、傳真 (2314 2866) 或郵寄 (信封面註明「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意向書」，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) 遞交意向書 (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請注意，**此意向書並無約束力**，當牌照正式接受申請時，申請人須按《海魚養殖條例》申請牌照。

防止賄賂須知

任何人如就申請牌照事宜向任何公職人員(包括政府官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)提供利益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規定，即屬違法。有意申請牌照人士或機構的任何董事、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，其將來申請一律無效。如有任何人士因申請牌照事宜而向台端索取利益，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(電話：2526 6366)。

個人資料使用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意向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處理在本意向書中所提出的一切相關事宜；及
 - (b) 聯絡閣下／聯絡人。
2. 就有關意向書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

資料的轉移

3. 就本意向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，漁護署會視情況所需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政府其他政策局、部門或機構，以收集進一步資料，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、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意向書提供者的資料，惟漁護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供處理有關「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意向書」的研究／調查之用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透過電話 (2150 7109)、傳真 (2314 2866) 或電郵 (fish_lic_enf@afcd.gov.hk) 與漁護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聯絡。

**新魚類養殖區
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意向書**

個人姓名/機構名稱：	(中文)	(英文)	
機構根據右列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(法律實體適用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條例	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條例	註冊號碼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請註明條例名稱：	
	聯絡人姓名：		
通訊地址：			
電話號碼：		電郵地址：	
擬申請魚類養殖區 (請填寫優先次序， “1”為首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竹角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鵬灣(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鵬灣(南)
擬申請養殖設施種類 及數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鐵桁架養殖網箱 數量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密度聚乙烯養殖網箱 數量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(請註明) 數量： _____		
擬申請牌照面積 (平方米)：			
擬養殖品種：			
估算年產量(噸)：			
投資額(港元)：			
資金來源：			
營運模式 ¹ ： 請只選擇一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資營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政府設施

¹ 請只選擇一項。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(“基金”)及使用政府設施的團體必須符合基金或使用政府設施的申請資格，例如擬使用政府設施的團體其計劃要有一定數目的漁民參與，並為其提供轉型及發展機會。

補充資料(如適用)：

意向書提供人／獲授權人
簽署

日期